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属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2025年度总第9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5年9月23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文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2024年度绩效合约完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领导及高管2024年度薪酬和2022至2024年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董事陈文健、王士奇薪酬事项,董事陈文健、王士奇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同意回购注销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78.699万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5-05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54,786,99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66元/股,50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092元/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97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66)。

5. 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6.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2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

9.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11.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9.27%)	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28%
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4.75%)	以2020年为基准,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74%
2024年度完成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AV)考核目标(不低于333.36亿元)	2024年度未完成经济增加值(EAV)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86,990股。其中,回购注销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0,813,003股;50名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973,987股。

3.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P=P0 -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55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3.68元/股,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29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7月28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7月26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5年7月18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784元(2021年度0.196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2024年度0.178元),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每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588元(2022年度0.2元、2023年度0.21元、2024年度0.178元)。因此,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3.55-0.784=2.766元/股,P2(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3.68-0.588=3.092元/股。

因此,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766元/股与回购时市价5.47元/股孰低,即2.766元/股;50名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092元/股与回购时市价5.47元/股孰低,即3.092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152,836,335.43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41,008,919股变更为24,686,221,92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60,978	0.24%	-54,786,990	3,973,988	0.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2,247,941	99.76%	0	24,682,247,941	99.98%
股份总数	24,741,008,919	100%	-54,786,990	24,686,221,929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同意回购注销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478.699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5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67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786,99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1,008,919股减少至24,686,221,92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1,008,919元减少为24,686,221,929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13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24日

至2025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5/10/21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本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告。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受托人必须亲身出席会议。如未填写姓名,则视同委托会议主席为代表。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写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5-056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9,846,05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7%(当时公司总股本为978,313,28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3年9月30日、2024年9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解锁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5年4月4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届满,公司披露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全部出售,已出售股票数量合计为39,846,0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9%。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9月29日到期终止,实际持股期间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披露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收益分配等事宜。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临海邵家渡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近日收到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分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公司临海邵家渡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和2025年5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66.9万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8月2日、2025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0.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9.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0,000.26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370.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2%	521,879,963	1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0,005,452	88.78%	4,130,005,452	88.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303,300	0.83%	62,008,530	1.33%
总股本	4,651,885,415	100%	4,651,885,415	1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2,370.52万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公司后续拟注销相应回购股份,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